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劉又慈

代　理　人　蔡尚謙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子歆律師

相　對　人　陳莞津

　　海納川全人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拾聚億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前項證據保全，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68條定有明文。是以，因保全證據而為證據調查者，仍應適用一般證據方法之規定，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有關證據一節之相關規定。證據保全之調查方法應依其性質而分別依有關人證、鑑定、書證、勘驗、當事人訊問等證據調查程序為之；倘聲請保全證據之方法，非屬上開法定證據調查程序之調查方法者，自不得准許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為㈠相對人陳莞津之手機、平板等相關電子設備，其與園方負責人之通訊對話紀錄與姚生之法定代理人、艾倫戴爾幼兒園相關人員及其他家長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簡訊、電子郵件及媒體訊息（含照片、影片），並以拍照、列印、轉存電磁紀錄或其他等必要方式保全。㈡新北市私立艾倫戴爾幼兒園之負責人手機、平板等相關電子設備、其與相對人陳莞津之通訊對話紀

錄與姚生之法定代理人、艾倫戴爾幼兒園相關人員及其他家長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簡訊、電子郵件及多媒體訊息（含照片、影片），並以拍照、列印、轉存電磁紀錄或其他等必要方式保全。㈢有關相對人不當管教之情形，認為自114年8月間入學時即已發生，故認為有必要調取新北市私立艾倫戴爾幼兒園114年8月至115年5月監視錄影畫面含Picasso班級教室、教室內廁所、走廊、公共活動區及園區出入口等處所之全部監視錄影系統（含主機、內建及外接硬碟、記憶卡、雲端備份檔案），予以勘驗、複製、備份、保全；其電磁紀錄如已遭刪除、覆寫或毀損，請准送請專業機關為數位鑑識還原，惟觀諸聲請人上開聲請保全事項，並未敘明係屬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人證、鑑定、書證、勘驗、當事人訊問中何種證據調查方法，而若係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聲請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42條及第346條規定為表明，是本院無從認聲請人聲請保全事項係屬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證據調查方法，自應予以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董怡彤